

耶穌神人二性

主親愛忠誠的門徒約翰，見證耶穌基督，是神與人團契的中介。為了忠誠，他不避免的進入並表現矛盾：“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—就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”（約壹一:1）

太初有道。道與神同在。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... 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，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（約一:1, 14）

道是神，表明是獨立位格；又與神同在一矛盾歸於統一，就是偉大的三一真神。

道不可見，無人見過道；道成肉身—可見的肉身，顯明父神獨生子的榮光。

靈不可見，“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；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”（約一:18）耶穌又說：

“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摩西在曠野，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；叫一切信祂的，都得永生。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（約三:14-16）

“從天降下”，是不在天上了，如何能“仍舊在天”？這有意的矛盾，表明耶穌的神人二性—就人格說，祂降世為人，肉身在上；就神性說，祂仍舊在天。

在曠野的以色列人，因怨讎神犯罪，神使火蛇進入他們中間，凡被火蛇咬的必死。摩西求告神；得神指示他唯一的救法，是造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；凡被蛇咬的，一望那銅蛇就必得活。

為何被蛇咬的，要望蛇得活？因為銅蛇並沒有毒。同樣的，基督成為罪身的形狀；但祂並沒有罪。這就是道成肉身神子是道，成為肉身的人子—但沒有罪，才可以拯救信祂的人。

耶穌代替世上的罪人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捨身流血，當權者驗證祂已經死了；怎麼能給人得永生呢？

“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—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”（羅一:3, 4）是因道成肉身，具有神人二性：神

是永遠的靈，不能死，成爲肉身才可以死；神的兒子有神性是神。主說：“生命在我，復活在我。”（約一一:25）

主耶穌也宣告，祂是生命和審判的主。“因爲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；並且因爲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（五:26, 27）

耶穌基督自畫像

耶和華在何烈山的荊棘火焰中，向摩西顯現，宣召他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並對他宣示自己的聖名：

“我是自有永有的。”（I AM THAT I AM. 出三:14）

猶太人一向接受“我是”作爲聖名的代稱。

約翰見證，耶穌特地七次使用同一語詞：

1. “我是生命的餅”（約六:35）；
2. “我是世上的光”（八:12）；
3. “我是羊的門”（一〇:7）；
4. “我是好牧人”（一〇:11）；
5. “我是復活和生命”（一一:25）；
6. “我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”（一四:6）；
7. “我是葡萄樹”（一五:1）詳見拙著主與人同住。

如此顯示祂的神性，並表明因愛世人，祂願意也能夠供應人一切的需要。

教會歷史有關二性的爭論

基督教會歷史上第一次大公會議，於 325 年，羅馬康士坦丁大帝 (Constantine I) 召開 Council of Nicaea，共有 318 位主教參加。通過尼西亞信經，定亞流派為異端；因亞歷山大的亞流以耶穌為首先受造者。由皇帝特使侯修斯 (Hosius of Cordova) 主導下完成。主要有關耶穌基督：

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，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，出於神而為神，出於光而為光，出於真神而為真神，受生而非受造；與父為一；萬物都是藉着祂造的。

祂為要拯救我們世人，從天降臨，因着聖靈，並從童貞女馬利亞成肉身，而為人。

在本丟彼拉多手下，為我們釘在十字架受難埋葬；

照聖經，第三天復活；

並升天，坐在天父右邊；

將來必有榮耀再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，祂的國度永無窮盡。（尼西亞信經，ii-vii）

迦克墩信經為 451 年大公議會 Council of Chalcedon 通過。由羅馬皇帝馬希安 (Marcian) 召開，整肅涅斯多留派 (Nestorians) 及優提虔 (Eutychian) 對基督論造成混亂。

涅斯多留派 (在華稱景教) 承認基督具有神人二性，並雙重位格，但着重保持其人性的完整。優提虔則相反，基督的人性，被祂的神性吞滅。

此二派均被斥為異端，制定信條：

同一基督，是子，是主，是獨生的，具有二性，不相混合，不相交換，不能分開，不能離散；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，各性的特點反得以保存，會合一個位格，一個實質之內，並非分離成爲兩個位格；卻是同一位子，獨生的道，神，主耶穌基督。

景教傳入中國，是在唐太宗時。惜在翻譯傳播過程中，混入本地佛道語詞，並參與政治，未在信仰上扎根，只一時熱鬧。(見另文)

希伯來書敘述，耶穌基督是高貴的神子，同時具有完全的人性。有多處顯示，惟藉神性和人性的合一，才可成就神救恩的偉大計畫。

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(來一:3, 13)

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！這救恩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；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給我們作見證。(來二:3, 4)

基督耶穌是神，因為他成爲肉身，所以說：“並非不能體卹我們的軟弱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；只是祂沒有犯罪。”(來四:15)

又記着說：“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。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”(五:7, 8) 只有道成肉身，兼具神人二性，才可以適應如此情境。

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

“神啊！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

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；
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；
那時我說：‘神啊！我來了
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，
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’。”（來一 0:5-7）

子成爲肉身，所以才可以说，也只能如此稱祂的父爲“神
啊！”也是有必要，表明父子間的距離；而且因有人的身
體，才可以爲人的罪奉獻爲祭物。
感謝主！祂降卑與捨己，成爲肉身。最後，

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
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，仰望爲我們
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—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
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（來
一二:1, 2）

有基督耶穌道成肉身，作爲我們的標杆和盼望，使我們能
在聖靈引導下，力上加力，不畏艱難，不偏左右，奔當跑
的賽徑，直到見那公義的裁判者，得榮耀的冠冕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